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02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葉家秀

羅天君

被告 張鴻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,72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79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
01 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03 書 記 官 蔡儀樺

04 **【車損折舊額計算式】**

05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民國108年9月（推定為15日）
06 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本件113年3月12日事故受損
07 時已使用4年6月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
08 載，其中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788元，更新
09 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
10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
11 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經扣除折舊後，
12 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為3,33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；至原告
13 另支出修車板金5,085元、烤漆5,304元，則無折舊問題，是本件
14 原告得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為1萬3,723元（計算式：3,334元＋
15 5,085元＋5,304元＝13,723元）。

16 <附表>

17 折舊時間	金額
18 第1年折舊值	$25,788 \times 0.369 = 9,516$
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5,788 - 9,516 = 16,272$
20 第2年折舊值	$16,272 \times 0.369 = 6,004$
21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6,272 - 6,004 = 10,268$
22 第3年折舊值	$10,268 \times 0.369 = 3,789$
23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0,268 - 3,789 = 6,479$
24 第4年折舊值	$6,479 \times 0.369 = 2,391$
25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6,479 - 2,391 = 4,088$
26 第5年折舊值	$4,088 \times 0.369 \times (6/12) = 754$
27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4,088 - 754 = 3,334$